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0月18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92；C类：0027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10月18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6）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7）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9）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0）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2）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
（3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4）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35）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6）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37）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38）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96，C类002797）；
（39）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42，C类002843）。

注：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6年10月18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65）、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50）及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42，C类002843）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参与活动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26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9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456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28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29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2657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58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2776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777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0126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2016年10月1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渤海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银、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招商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了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2、渤海银行客服电话：95541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0月1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7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幸福、东方雨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甲方”）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仅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步合作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进一步协商，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4，946，709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989，823，668.70元，净资产为22，532，866，877.45元，1-6月营业收入为17，604，835，378.68元，净利润为3，956，558，702.17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华夏幸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883，843，348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雨虹总资产为7，854，188，962.71元，净资产为4，214，337，949.34元，1-6月营业收入为2，921，088，840.98元，净利润为364，391，830.85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东方雨虹系关联方，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但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条款，公司若未来在协议所述区域投资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需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实施；同样，东方雨虹若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也将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实施。在本协议约定项下，公司与东方雨虹投资标的不同，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协议中所述交易将分别在东方雨虹与华夏幸福、高能环境与华夏幸福间发生，不存在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交易，双方也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因此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由公司与华夏幸福及东方雨虹于2016年10月17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待公司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协议后，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约定的具体投资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各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通过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谋发展，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防水材料项目）。上述防水材料项目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生效。

2、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装备项目）。上述环保装备项目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生效。

3、甲方为乙方、丙方提供优惠的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落地政策及服务，甲方协调甲方相关单位、政府及相关建设单位保证乙方防水材料项目、丙方环保装备项目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政策条件等。

4、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成本等要求的情况下，与上述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合作相匹配，甲方向乙方承诺，自防水材料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乙方防水、保温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甲方向丙方承诺，自环保装备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丙方环保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二）合作义务

各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共同推动上述合作内容，并在此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深入探索多元化合作方式。

1、甲方应充分发挥在产业园区投资与运营方面的优势，与乙方、丙方开展合作。甲方负责督促甲方所属各单位以优惠的政策获得园区土地，并确保供地的及时性，满足乙方、丙方各单位建设需求。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确保建设用地分别在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开工建设前符合进场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九通一平”，具体项目用地交付标准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方在规划审批、建设审批等方面给予乙方、丙方所属单位协助。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建设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并协助落户相关单位申请税收、行政便捷审批等优惠政策。

4、乙方、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协议后，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各方确定工作联络部门及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
2、工作组下设合作推进部，负责联合拓展的具体工作，并协调推进工作组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3、对于甲方分别与乙方、丙方，或各方共同开发项目，各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合作模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华夏幸福为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华夏幸福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华夏幸福为公司提供优惠的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落地政策及服务，以及优先采购公司环保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保障，对公司的市场的开拓及业务发展都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该协议履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如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6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协议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乙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维护、扩大和密切公司与光大银行已有的合作关系，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光大银行于2016年10月17日在海口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双方在存款和理财服务、银行融资服务、直接融资服务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光大银行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20亿元的授信融资服务（具体授信条件须经乙方贷款审批程序批准为前提条件）。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在授权内实施。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466.79亿元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方将乙方视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愿意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

乙方将甲方视为最重要的客户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各类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5、本协议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系指甲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系指乙方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

（二）合作主体范围

本次协议内的合作主体范围包括“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及“乙方及其分支机构”。

（三）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牵头协调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合作事宜，并确定甲方财务部作为日常联系部门，与乙方客户经理小组配合处理相关事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使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选择乙方作为其金融服务的主要合作伙伴，在乙方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2)选择乙方作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合作银行，在乙方的协助下，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融资、结算、现金管理、银企通、理财、金融咨询顾问等各项服务的提供方。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发行短期融资券或其它直接融资产品的主承销商及年金管理等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方。
5)在做出可能会对乙方资金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的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大决策前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由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牵头成立客户经理小组，指定公司业务四部作为与甲方合作的主办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愿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及中国光大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融资服务（具体授信条件须经乙方贷款审批程序批准为前提条件，在此之前乙方不承担任何实质性的授信约束）。
2)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便利的存款服务，主动推荐各种存款和投资理财产品，对甲方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出建议。
3)乙方愿意借助其金融服务系统（包括现金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协助甲方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甲方成员单位的资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及时划转、账户实时查询、异地监控等。
4)乙方愿意继续为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企业年金管理服务（包括账户管理、基金托管）。
5)乙方愿意为甲方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的国际、国内融资服务，为甲方提供售付汇、国际结算、信用证、保理、外币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等多项外汇业务服务，协助乙方降低财务成本和防范外汇风险。
6)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企业重组、资产或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直接投资及股权私募、信托、理财、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银团及间接银团、股票及债券发行、结构化融资和企业理财咨询等系列专业化、高水准的投资银行服务。
7)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个人融资、理财建议和商务理财卡服务等，同时将为甲方全体员工定制专属理财，提供更为安全且收益更高的理财产品。

（四）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李延喜董事委托高建国董事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智大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2人，由7人增加到9人；公司监事会拟增加2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人数由3人增加到5人，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建伟、赵迹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造成董事会缺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孙名扬、张宪军进行了考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孙名扬、张宪军为补选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2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增选董事候选人莫健闻、股东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增选董事候选人姜明玉进行了考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莫健闻、姜明玉为增选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增加2名董事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因此上述增选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生效的前提是公司章程关于增加董事名额有关条款的修订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日《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名扬先生简历

姓　　名：孙名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57年3月26日
文化程度：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76.09—1978.02　哈尔滨拖拉机配件厂工人
1978.02—1979.09　哈尔滨空调机厂工人
1983.07—1992.03　哈尔滨市计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科级计划员、副所长、所长
1992.03—1993.09　哈尔滨市计委综合计划处处长
1993.09—1996.02　哈尔滨市计委财政金融处处长
1996.02—2001.06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1.06—2003.02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2003.02—2008.0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8.01—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宪军先生简历

姓　　名：张宪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5月
文化程度：硕士
政治面貌：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95.08-2004.03哈尔滨水泥厂技术员、团委干事，工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正科级）
2004.04-2005.0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处科长（正科级）
2005.09-2014.06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 (副处级)、办公室副主任（副部级）、办公室正部级员
2014.07-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正部级）
2014.08-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

附：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健闻先生简历

姓　　名：莫健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15日
文化程度：研究生
政治面貌：党员
职　　称：经济师
工作简历：
2002.07-2004.08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 研究实习员
2007.07-2012.0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
2012.06-2013.0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08-2015.1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部总经理
2015.10-至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拓展部总经理助理

姜明玉女士简历

姓　　名：姜明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68年1月20日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工作简历：
1991.08-1993.04　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出纳、会计
1993.05-1996.08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主管会计
1996.09-1998.12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管会计
1999.01-1999.03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稽核部经理
1999.04-2001.11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稽核部经理
2001.12-2006.12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7.01-2016.06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07-至今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6-05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安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李安、陈佐发已辞去公司监事一职，造成监事会缺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赵迹先生、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金龙泉先生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同意赵迹、金龙泉为补选监事候选人。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监事候选人赵迹、金龙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拟增加2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吴茹森为增选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监事会增加2名监事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因此上述增选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生效的前提是公司章程关于增加监事名额有关条款的修订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选监事候选人吴茹森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

赵迹先生简历

姓　　名：赵迹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2日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94.03-1997.07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职员
1997.07-2005.06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经营部项目经理
2005.06-2005.0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 部长助理
2005.08-2014.07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副部长、部长
2014.07-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2015.06-2016.1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龙泉先生简历

姓　　名：金龙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3.8.9
文化程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84.07-1989.05　黑龙江省财政厅科研所史志办科员、副主任科员
1989.05-2000.06　黑龙江省财政厅机关党委 主任科员、组织员（副处级）
2000.06-2003.07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03.07-2010.08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 处长
2010.08-2012.08黑龙江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处 处长
2012.08-2016.01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1-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吴茹森先生简历

姓　　名：吴茹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3月17日
文化程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80.08-1983.03　人民银行黑河地区孙吴县支行 信贷员
1983.03-1992.10　人民银行黑河地区中心支行、工商银行黑河分行信贷员、、副科长、科长
1992.11-1998.04　工商银行黑河中央街支行、营业部 行长、主任
1998.05-2000.02　工商银行黑河分行 总经济师（副处级）
2000.03-2001.06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人事处（期间借调任中国华融哈尔滨办事处）
2001.07-2006.01　中国华融哈尔滨办事处（任资产管理四部、二部、一部高级副经理
2006.02-2014.0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综合管理部、三部、业务六部高级经理
2014.06-2016.03　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风险总监
2016.04-今　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2人，由7人增加到9人；公司监事会拟增加2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人数由3人增加到5人，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日

至201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孙名扬	√
2.02	张宪军	√
3.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莫健闻	√
3.02	姜明玉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赵迹	√
4.02	金龙泉	√
5.00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吴茹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16/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150028）
联 系 人：张名佳、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孙名扬			
2.02	张宪军			
3.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莫健闻			
3.02	姜明玉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赵 迹			
4.02	金龙泉			
5.00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吴茹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